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兩岸台商組

招生簡章

※簡章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EMBA 辦公室服務電話：+886-4-22840830

傳真：+886-4-22856657

網址：<http://emba.nchu.edu.tw/>

招生暨資訊組服務電話：+886-4-22840216

傳真：+886-4-22857329

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 簡章目錄

##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與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肆、報名作業.....	1
伍、准考證.....	4
陸、錄取原則.....	4
柒、公告錄取名單.....	4
捌、成績複查辦法.....	5
玖、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5
拾、其他注意事項.....	6
拾壹、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8

##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	---

## 附表

-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 附表三：審查資料袋封面
- 附表四：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表六：同等學力報考審查申請表
- 附表七：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
- 附表八：新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 附表九：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
- 附表十：報名表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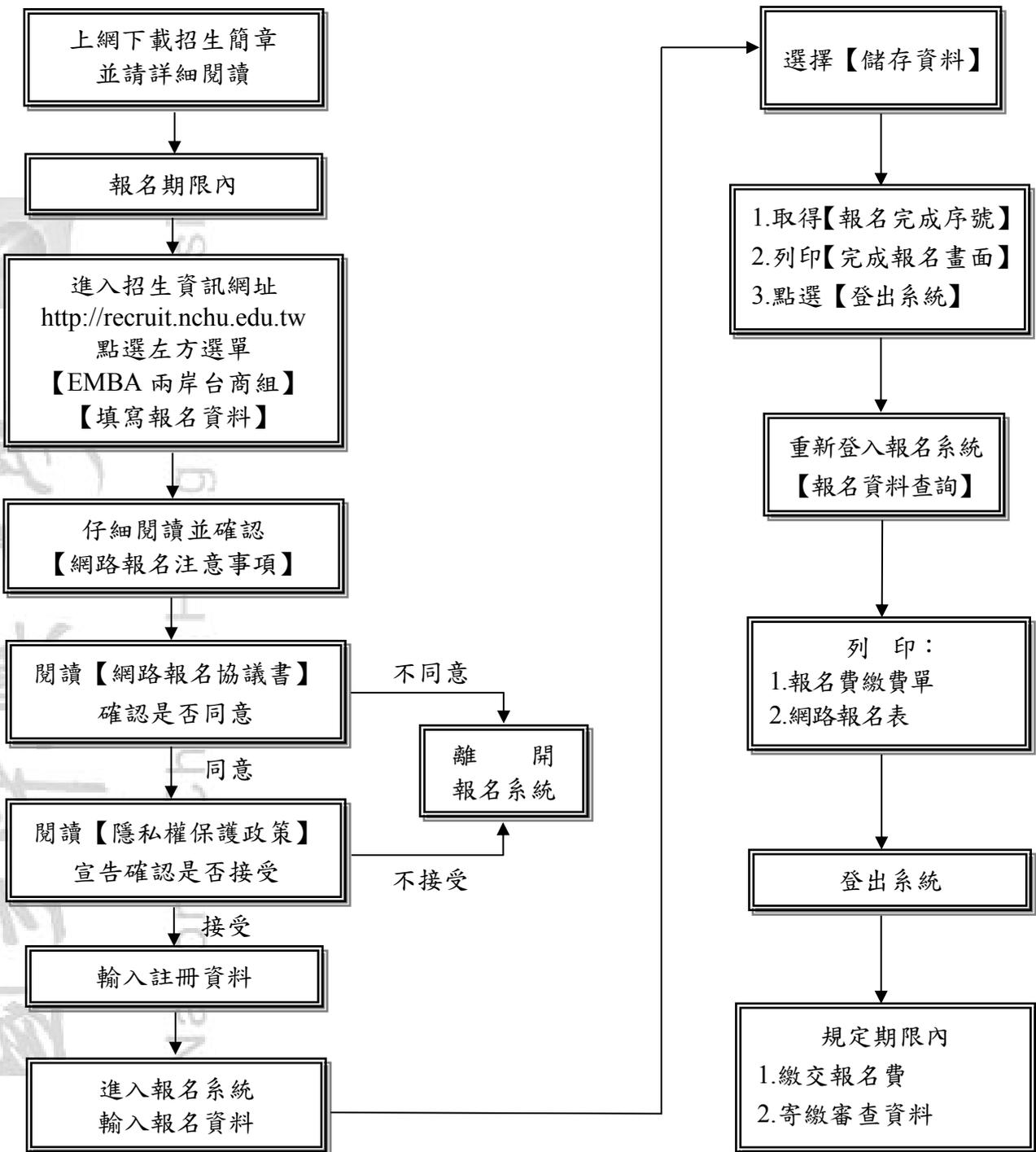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 名 期 限	106 年 5 月 15 日 9:00~6 月 30 日 17:00 止
繳 費 期 限	106 年 5 月 15 日 9:00~6 月 30 日 (臨櫃繳費至 6 月 30 日 15:30, ATM 繳費至 6 月 30 日晚上 12:00)
審 查 資 料 寄 繳 期 限	106 年 6 月 30 日前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自行送件者應於當地時間 6 月 30 日 16:30 前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成。地址: 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6 年 7 月 20 日 12:00 起
面 試 時 間	106 年 7 月 30 日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逸夫樓(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舉行 考生之面試梯次、時間、地點於 7 月 20 日 12:00 公告在 EMBA 網站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106 年 8 月 4 日公告(同招生資訊網址)
寄 發 成 績 單	106 年 8 月 4 日由 EMBA 辦公室寄發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6 年 8 月 11 日前寄至 EMBA 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新 生 通 訊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報到採 <b>通訊報到</b> 方式, 請備齊以下資料: 1. 本人 2 吋正面脫帽彩色近照 1 張(請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別)。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如附表八)。 4.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開學後退還)。 請於 <b>106 年 8 月 21 日</b> 前(以郵戳為憑)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 <b>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註冊組收</b> 」並於信封註明「 <b>高階經理人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通訊報到</b> 」, 始完成報到手續。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驗證資料: 請參照本簡章第玖項【 <b>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b> 】, 各項繳驗證件如未能於通訊報到時間郵寄者, 需填寫「 <b>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b> 」(附表九)並於期限內補送本校註冊組驗證。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期 限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 招生資訊網址: <a href="http://recruit.nchu.edu.tw">http://recruit.nchu.edu.tw</a> 2. EMBA 網址: <a href="http://emba.nchu.edu.tw/">http://emba.nchu.edu.tw/</a> 3. 註冊組網址: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3.htm">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3.htm</a>

#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班別與帳號。
- 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由報名系統列印「網路報名表」，並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與名額：在職專班研究生 30 名

註：1.本考試招收之在職專班研究生上課地點以**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為主。

2.學位證書上之班名登載為教育部核定之班名全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貳、修業年限：1 至 5 年。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招生對象：

**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為限。**

二、學歷：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2. 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3. 報名時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應傳真、寄送相關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肆項【報名作業】（四）之 3.**說明內容。
4. 錄取生於入學驗證時，應繳驗相關學歷證件，請參照簡章第玖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擬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請提供相關聘書資料；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報考審查申請表（附表六）辦理。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經歷：必須具 6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註：**考生應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與規定，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 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日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 EMBA 辦公室先行確認。
2.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由招生單位依考生繳交文件辦理審查外，所有學歷(力)證件資料均依簡章第玖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辦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後新生入學報到驗證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若繳驗證件與網路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886-4-22857329)，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逕寄至「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寄送學歷證明文件與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4.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附表四規定辦理退費申請。
5.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06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錄取報到入學後，相關之通訊資料修改，請洽本校註冊組。
6. 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該表說明事項辦理。
7.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886-4-22840216 或 EMBA 辦公室：+886-4-22840830。

二、繳交報名費：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 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

(三) 繳費方式：

1.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繳費 1 小時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方可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12:00 截止，逾時無法受理，

請儘早完成繳費。

2. 報名作業程序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班別與帳號。
3. 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4.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使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其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5.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

(一) 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 應寄繳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1. 網路報名表：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應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親筆簽名及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2. 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服務年資與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

※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二），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出歷年之服務機構，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合併計算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4. 資料審查表（自傳、進修計畫、任職機構企業資料），表格請至 EMBA 網站下載。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三) 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應確實檢查應寄繳之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資料袋內，將「審查資料袋封面」（附表三）黏貼於資料袋上（資料袋不敷使用者，得以紙箱替代），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收」。未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四規定辦理。

2. 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16:30 前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畢，寄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四規定辦理。

3. 欲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9:00~12:00；14:00~16:30 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畢。

4. 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

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5.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伍、准考證：

- 一、開放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二、面試時間與梯次依 EMBA 辦公室公告為準，請考生於指定時間自行至網頁查閱（詳見簡章第拾壹項【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面試 7 天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於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 （一）面試成績。
  - （二）審查成績。
- 三、面試為零分或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
- 四、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另一次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三、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向 EMBA 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五、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依照「招生重要日程表」所定期限辦理正（備）取報到遞補作業，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國內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請參照「招生重要日程表」)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收，信封外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玖、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方式及時間：報到一律採通訊報到方式。  
正取生應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寄至「**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註冊組收**」，並於信封註明「高階經理人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通訊報到」(請參考附表七)，始完成報到手續。  
**※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郵寄完成驗證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繳驗證件：新生應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各項繳驗證件如未能於通訊報到時間郵寄者，需填寫「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附表九)並於期限內補送本校註冊組驗證。**
  - (一) 本人 2 吋正面脫帽彩色近照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外國學生繳交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三) 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附表八)。
  - (四)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開學後退還)。
    1. 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 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蓋戳記後之正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蓋戳記後之正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2.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非影本或網路列印本)。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非影本或網路列印本)。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擇一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或副本（非影本或網路列印本）。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  
列印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三、注意事項：

(一) 新生通訊繳交證件時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附表九），於規定時程內連同其他須繳驗證件一併寄出，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至本校註冊組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新生所繳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含推薦函），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 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2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四) 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考入本專班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 EMBA 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二、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開學後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可抵免之學分由 EMBA 審核，EMBA 另訂有更嚴格抵免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寄出日期以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相同學制之同一系所、班、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將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榜單公告之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有關新生報到、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886-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註冊組 研究所專區-碩專班」網頁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3.htm> 查詢。
- 十、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拾壹、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單位	EMBA 兩岸台商組		班組代碼	275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名
報考資格及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畢業並獲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具有六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請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路報名表。</li> <li>2.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li> <li>3.服務年資與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li> <li>4.資料審查表（自傳、進修計畫、任職機構企業資料），表格請至EMBA網站下載。</li> <li>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li> </ol> <p>※上述 1~4 項為必繳資料，請考生務必備齊。          ※若資料為影本，請考生務必於空白處簽名，並簽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p> <p>評分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li> <li>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特殊事項佐證資料等。</li> </ol>			
	面試	50%	<p>時間：106年7月30日（星期日）</p> <p>地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逸夫樓（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p> <p>※個人介紹、時事分析、專業知識。</p> <p>※面試時間地點及錄取名單均公佈於EMBA網頁，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上相關訊息，以維個人權益。</p> <p>※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於106年7月20日12:00起公佈於EMBA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其他規定	除審查資料未繳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面試外，其餘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課時間：週六上午起至週日下午。</li> <li>2.上課地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li> <li>3.畢業學分：42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li> <li>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管理學院每學期10,720元）。</li> <li>5.每學分費：18,000元。</li> <li>6.擬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規定報考者，請提供相關聘書資料；以第7條規定報考者，須檢附「同等學力報考審查申請表」（附表六）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本班招收以同等學歷第7條資格入學者至多9名。</li> <li>7.相關報考資料，請逕寄交「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EMBA辦公室收」、電子郵件：<a href="mailto:emba@nchu.edu.tw">emba@nchu.edu.tw</a>。</li> <li>8.洽詢時間：（臺灣）週二～週五8:30～21:30；週六8:30～17:00。</li> </ol>					
連絡方式	電話	(臺灣)+886-4-22840830#461~468 (上海)+86-18918386585	(臺灣)局先生、顏小姐、王小姐、吳小姐、陳小姐 (上海)葉小姐	傳真	(臺灣)+886-4-22856657	
網址	<a href="http://emba.nchu.edu.tw/">http://emba.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臺灣)中興大學社管大樓417室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

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班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前先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電話+886-4-2285732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886-4-22840216。
2.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於106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EMBA兩岸台商組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班組：EMBA 兩岸台商組

服務單位	職位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 註：1. 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 EMBA 規定者，應填寫本工作經歷表，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 EMBA 之規定，始得報考。
2. 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並依 EMBA 之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3. 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EMBA 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審查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資料

考生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收件人：  
**40227 臺灣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收**

准考證號碼	招生組統編後由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身分別	在職生
審查資料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網路報名表 (請貼妥本人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近照 1 張 ) <input type="checkbox"/> 2.資料審查表 (自傳、進修計畫、任職機構企業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服務年資證明與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含明細)、工作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歷證件 (如為同等學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報名截止前傳真與寄出境外學歷切結書與相關文件至 <b>招生暨資訊組</b> ，詳依簡章第肆項【報名作業】(四)之 3.辦理)
注意事項	1.請依照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上方框內打勾。 2.請依照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B4 信封內。 3.每一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責任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4.報名日期： <b>106 年 5 月 15 日 9:00~6 月 30 日 17:00 止</b> 5.書面審查資料寄繳期限： <b>106 年 6 月 30 日前</b>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自行送件者應於當地時間 6 月 30 日 16:30 前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成。地址：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附表四

##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資格不符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註明：僅供辦理退費證明用)。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退費金額新臺幣 2,8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後 7 日內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0227 臺灣 臺中市 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886-4-22840216。 5.如經審核確認通過，本校約於 7 月底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繳費、寄繳審查件手續完備，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附表五

##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招生類別	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兩岸台商組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06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p>1.受理期限：106年8月11日前。</p> <p>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繳交複查費每科30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收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國內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於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EMBA辦公室」收，信封外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p> <p>3.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3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p> <p>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a href="http://recruit.nchu.edu.tw/">http://recruit.nchu.edu.tw/</a>)下載。</p>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  
同等學力報考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受理截止日：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報考系所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 EMBA 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企業財務報告（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資格標準	準	審核結果
1. 任職企業財務報告（擇一勾選） (1)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2)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 2. 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3.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資料

考生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收件人：  
40227 臺灣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註冊組 收

報到學系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驗證資料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 2 吋正面脫帽彩色近照 1 張。(請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如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4.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開學後退還,如缺證件則請檢附填妥附表九「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者),請依本簡章第玖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請依照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上方框內打勾。 2.請依照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B4 信封內。 3.每一信封限裝一份報到資料,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報到程序未完成者,責任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4.通訊報到日期: 106 年 8 月 4 日~8 月 21 日(以郵戳日期為憑)。

附表八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錄取生通訊報到通知

一、報到採通訊報到方式，請填妥下方「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及備齊以下資料：

1. 本人 2 吋正面脫帽彩色近照 1 張。(請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別)。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開學後退還)。

請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註冊組收」**(請參考附表七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致權益受損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為 106 年 9 月 18 日。註冊相關事項請上本校註冊組網站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3.htm> 查詢。

三、如有通訊報到相關問題，請電洽+886-4-22840212 分機 25，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王小姐。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本人將就讀貴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請接受此通訊報到，確認入學資格，所繳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含推薦函)，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姓名(請親簽)：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性別：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行動電話： \_\_\_\_\_

畢業學校： \_\_\_\_\_ 畢業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如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者)，請依本簡章第玖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辦理。

備註：缺件者請逕填「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附表九)一併寄回。

國立中興大學註冊組 啟

附表九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

本人已錄取貴校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但因\_\_\_\_\_擬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前(以

郵戳為憑)將所缺證件\_\_\_\_\_補齊寄至貴校，

俾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已領入學

文件作廢。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註冊組

立切結書人簽名：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錄取系所班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E-mail 信箱：\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報名表樣張」

說明：

1.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表。
2. 請點選報名表視窗中的《檔案》->《列印》印出網路報名表。或將滑鼠指標移到報名表視窗中，按滑鼠右鍵->選《列印》或《預覽列印》印出網路報名表。
3. 如果設定列印格式的邊界上、下、左、右皆為10mm，可得最佳效果。
4. 列印完成，請自行關閉報名表視窗。

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EMBA兩岸台商組招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表

繳費代碼：□□□□□□□□□□□□□□□□

報名系所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兩岸台商組】	請黏貼最近6個月2吋照片
准考證號	(准考證號由本校招生組統編,EMBA辦公室填寫)	報名身分	在職生	
姓名	□□□□	身分證號	□□□□□□□□□□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電話	白天：□□-□□□□□□□□ 晚上：□□-□□□□□□□□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連絡人	□□□□ (請填寫在臺灣可協助聯絡考生之親友)	與考生關係		
連絡人電話	白天：□□-□□□□□□□□ 晚上：□□-□□□□□□□□	行動電話		
學歷(力)別	□□年□□月□□日 (校名) (系科名) 畢(肄)業 (請以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上登載資訊確實輸入畢業當時之畢業學校全名、畢業科系全名、取得學歷之學制及畢業年月)			
考試科目	審查、面試			
特殊考場服務	(如因突發重大傷病請於前3日持相關文件向EMBA辦公室提出申請。)	報名完成序號	□□□□□□□□	

考生簽名：\_\_\_\_\_



## 前往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簡圖



###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3. 臺中火車站搭乘仁友客運 52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4.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左右。
5. 如果搭乘高鐵至台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火車由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3、4 號方法至本校。